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土著人民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欧文·尼纳先生(阿尔巴尼亚)

一. 引言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土著人民权利：

“(a) 土著人民权利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 在 2014 年 10 月 20 日第 19 和 20 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 11 月 18、25 和 26 日第 46、53 和 55 次会议上审议了各项提案并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9/SR.19、20、46、53 和 55)。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9/267)；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现况的报告(A/69/278)。



4. 在 10 月 20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副主任的发言(见 [A/C.3/69/SR.19](#))。

5.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19](#))。

二. 决议草案 [A/C.3/69/L.27](#) 的审议情况

6. 在 11 月 18 日第 46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厄瓜多尔、芬兰、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决议草案([A/C.3/69/L.27](#))。随后，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共和国、希腊、立陶宛、帕劳、巴拿马、乌克兰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涉及土著人民权利的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2 号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3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9 号决议，

“欢迎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其中会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重申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欢迎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包容性筹备进程，包括土著人民代表的全面参与，

“重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其中述及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欢迎在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取得的成就，并认识到在设法解决土著人民在传统知识、科学、文化、教育、保健、人权、环境和社会及经济发展等领域面临的各种问题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和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为此应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和各区域为实现《宣言》各项目标作出努力，包括落实土著人民保持和强化其独特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权利，以及如愿选择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以及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人权与土著人民”的2014年9月25日第27/13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人口与发展问题区域审查会议，包括2013年8月12日至15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人口与发展会议，其中将“土著人民：跨文化主义与权利”列入会议通过的《人口与发展问题蒙得维的亚共识》，

“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已通过二十五周年，以及该《公约》对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贡献，

“又认识到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以及土著人民对于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所具有的整体传统科学知识，

“还认识到传统种子供应制度等传统可持续农业做法的重要性，必须确保土著人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居民有机会获取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市场、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卫生保健、社会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以及适当且可负担的技术，包括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以及雨水采集和储存，

“关切土著人民在众多社会和经济指标中通常面临极端不利状况，在充分享受权利方面也有各种障碍，

“强调指出需要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述，包括在保护和增进土著人民、土著妇女、儿童、青年和残疾人获得司法救助机会的过程中，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年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认识到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在2015年即将纪念三十周年，

“1. 欢迎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敦促各级政府执行各项具体政策、计划、方案、项目或其他措施，以实现成果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并请土著人民、联合国系统、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如果有的话)、非政府组织等民间社会，以及其他有关行为体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现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的和目标的最后报告，其中的一个主要重点是2007年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但感到遗憾的是，正式承认土著人民和实地执行政策之间仍然存在巨大差距；

“3. 宣布第三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并决定第三个十年的目标将是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开展国际合作；

“4. 请秘书长任命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担任第三个十年的协调员；根据前两个十年的成就，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关于第三个十年综合行动方案的报告，并为确保第三个十年取得成功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5. 敦促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和土著问题信托基金捐款，并邀请土著组织及私营机构和个人也这样做；

“6. 鼓励各国考虑在其与土著人民或妇女问题有关的报告中，说明在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11 日题为“土著妇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之后”的第 49/7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3 月 9 日题为“土著妇女：消除贫穷和饥饿的主要行为者”的第 56/4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7. 又鼓励各国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宣言》的各项目标，并促进包括立法、司法和公务机关成员在内的社会所有阶层对《宣言》的认识；

“8. 强调需要加强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议程中将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纳入主流的承诺，并鼓励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土著人民的权利；

“9. 鼓励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土地、领土、资源、教育、文化、保健、住房、饮水和卫生包括环境以及社会和经济领域面临的问题，并增加在这方面的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

“10. 重申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的决定，即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继续审议秘书长关于促成土著人民、代表和组织参与联合国相关机构会议的具体提议；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本决议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贯彻落实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最后文件”的分项。”

7. 在 11 月 25 日第 53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同时以厄瓜多尔的名义)宣读了对该决议草案的多处修正(见 [A/C.3/69/SR.53](#))，并宣布澳大利亚、巴西、

智利、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德国、匈牙利、墨西哥、挪威、波兰、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在 11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2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9. 在同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进一步口头订正(见 [A/C.3/69/SR.55](#))。随后，奥地利、塞浦路斯、冰岛、意大利和黑山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27](#)(见第 12 段)。

11. 决议草案通过前，加拿大代表作了发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吉布提(以非洲国家集团成员国名义)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科威特(以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名义)、也门和尼日利亚的代表作了发言，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也作了发言(见 [A/C.3/69/SR.55](#))。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土著人民权利

大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涉及土著人民权利的相关决议，重申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2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3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9 号和 2014 年 9 月 22 日第 69/2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3 号决议，

欢迎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¹ 其中会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重申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欢迎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包容性筹备进程，包括土著人民代表的全面参与，

重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 其中述及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和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为此还应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和各区域为实现《宣言》各项目标作出努力，包括落实土著人民保持和强化其独特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权利，以及如愿选择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⁵ 以及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

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⁷ 已通过二十五周年，

¹ 第 69/2 号决议。

²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第 60/1 号决议。

⁵ 第 65/1 号决议。

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0 卷，第 28383 号。

表示注意到最近的各次人口与发展问题区域审查会议，包括将“土著人民：跨文化主义与权利”列为会议内容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成果文件，

认识到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以及土著人民对于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所具有的整体传统科学知识，

还认识到传统种子供应制度等传统可持续农业做法的重要性，必须确保土著人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居民有机会获取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市场、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利、卫生保健、社会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以及适当且可负担的技术，包括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以及雨水采集和储存，

欢迎在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取得的成就，并认识到在设法解决土著人民在传统知识、科学、文化、教育、保健、人权、环境和社会及经济发展等领域面临的各种问题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关切土著人民在众多社会和经济指标中通常面临极端不利状况，在充分享受权利方面也有各种障碍，

强调指出需要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述，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包括在保护和增进他们获得司法救助机会的过程中，

认识到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在 2015 年即将纪念三十周年，

1. 表示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 并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她提出的访问要求；

2. 欢迎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¹ 并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通过土著人民的代表和机构与土著人民进行协商与合作，在必要时执行适当措施、各项具体政策、计划、方案、项目和其他措施，以实现成果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并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已有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等民间社会，以及其他有关行为体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3. 重申会员国承诺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土著人民进行合作，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或其他相关措施，以实现《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

⁸ 见 A/69/267。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现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的和目标的最后报告，⁹ 其中的一个主要重点是 2007 年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 但感到遗憾的是，正式承认土著人民权利和实地执行政策之间仍然存在差距；

5. 决定在 2017 年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的高级别活动，这次活动将总结前十年取得的成就、评估在争取土著人民权利方面仍然面临的挑战，还将讨论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采取的进一步后续行动，包括审议第三个国际十年；

6. 欢迎秘书长指定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为联合国系统负责协调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后续行动的高级官员，以便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组和会员国进行协商与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着手拟定一项全系统行动计划，确保以协调一致的办法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提高对土著人民权利的认识，及增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活动的一致性；

7. 鼓励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及考虑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欢迎各国加大对《宣言》的支持力度；

8. 敦促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土著问题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捐款，并邀请土著组织及私营机构和个人也这样做；

9. 决定每年 8 月 9 日继续在纽约、日内瓦和联合国其他办事处纪念国际土著人日，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源内资金，为纪念国际日提供资助，并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纪念国际日；

10. 鼓励各国考虑在其与土著人民和妇女问题有关的报告中，说明在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11 日题为“土著妇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之后”的第 49/7 号决议¹⁰ 以及 2012 年 3 月 9 日题为“土著妇女：消除贫穷和饥饿的主要行为者”的第 56/4 号决议¹¹ 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11. 又鼓励各国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宣言》的各项目标，并促进包括立法、司法和公务机关成员在内的社会所有阶层对《宣言》的认识；

⁹ A/69/271。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D 节。

¹¹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2/27 和 Corr.1)，第一章，D 节。

12. 着重指出需要与土著人民合作，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人和残疾人行为，支持采取措施确保增强他们的权能及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各级和各个领域的决策进程，并清除妨碍他们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社会的障碍；

13. 强调需要加强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议程中将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纳入主流的承诺，并鼓励在持续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土著人民的权利；

14. 鼓励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加强国际合作，包括解决土著人民所面临的不利处境，并增加在这方面的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

15. 重申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的决定，即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继续审议如何促成土著人民、代表和组织参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的会议，讨论影响到他们的问题，包括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任何具体建议；

1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现况的报告，¹² 并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贯彻落实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的分项。

¹² 见 [A/69/278](#)。